



小区加装电梯

储藏间业主状告规划部门败诉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但因需求和利益不同,高层业主与低层业主、加装电梯楼栋业主与其他楼栋业主之间往往容易产生矛盾,这就会引发利害关系人要求撤消加装电梯申请许可的行政诉讼案件。日前,丰泽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了这么一起案件。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肖方达 陈建清

案情

住宅业主获批加梯
7名储藏间业主不满

引发这场官司的房子位于鲤城区某老旧小区的2号楼。

据悉,该2号楼的第一层为储藏间,自第二层起为住宅,住宅共六层,一梯两户,储藏间不与住宅共用楼梯出入。该幢楼1梯的住宅业主共12户,1梯住宅的垂直投影下方北面储藏间10间,南面储藏间10间,储藏间业主为该小区其他楼栋住宅业主。

1梯的12户住宅业主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梯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并获得审批。然而,知道该消息后,该幢楼1梯北面储藏间7名业主却不同意了,他们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主管部门撤销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意见。



结果 储藏间不计入表决范围 保障住宅业主权益

经审理,法院认为,储藏间是住宅的附属设施,用途为仓储物品,不具有居住的功能,应区别于住宅。

在这起案件中,案涉储藏间虽位于拟加装电梯的底层,属同一梯号,但不与住宅部分共用楼梯或加装的电梯。同时,储藏间所有权人的住宅位于同小区其他楼栋,分属不同楼栋单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系为了解决案涉楼幢住宅用

户出行问题,改善住宅用户的居住条件。该楼幢住宅12套,共有储藏间20间,若将配套储藏间及所有权人计入住宅加装电梯的表决范围,不利于住宅业主的表决权限,限制了住宅业主加装电梯的权利,增加了住宅业主正当权益实现的难度。

法院还认为,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国家法律明确支

持的惠民工程,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就此,法院认定,同梯号储藏间的所有权人对加装电梯不具有表决权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立法宗旨,遂依法判决,驳回7名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加梯系民生工程 利害关系人有容忍义务

针对此案,法院介绍,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国家法律明确支持的惠民工程。人都有年老行动不便的一天,予人玫瑰手有余香,加装电梯将对大多数业主特别是老人、小孩的生活带来便利,与之相关的

权利人均有必要的容忍义务和配合义务。

在这起案件中,储藏间并不具有居住功能,仅是住宅的附属设施。若将作为附属设施的配套储藏间及所有权人计入住宅加装电梯的表决范围,不利于住宅业主充分行使表

决权,限制了住宅业主加装电梯的权利,增加了住宅业主正当权益实现的难度。

至于储藏间业主的权利保护问题,若住宅业主加装电梯对储藏间所有权人民事权利造成侵害,相关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十二条: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房屋所有权人

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墩良 辑)

小车高速隧道口违法调头

被群众举报,交警火速处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刘闽华文/图)“我要举报,有一部新能源汽车直接在隧道入口前调头,差点酿成车祸。”近日,泉州市高速交警支队泉州二大队成功处置一起群众举报的高速公路严重违法行为。驾驶人因车辆电量不足违法调头,险些引发交通事故,最终被依法处罚。

据高速交警调查,10月5日10时55分许,驾驶人许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从南安北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后,沿泉南高速下行(三明往泉州方向)行驶。当车辆行至观音山隧道入口处时,许某发现车辆电量即将耗尽,竟不顾高速通行安全,直接驾车从隧道口调头,试图返回南安北收费站,险些与正常行驶车辆发生碰撞。

接到举报后,泉州二大队民



小车直接从隧道口调头出来
警迅速调取事发路段监控录像,固定违法证据,并第一时间联系驾驶人许某。10月7日11时许,许某前往队部接受询问,对其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调头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当场

对许某进行了严肃的交通安全批评教育,指出高速公路是单行道,严禁车辆调头,其行为不仅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更对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构成极大威胁。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许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调头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泉州市高速交警特别提醒广大驾驶人:新能源汽车在规划高速公路出行前,务必全面检查车辆电量、续航里程,提前规划充电路线,避免中途电量不足;若在高速上遇到车辆故障或电量耗尽的情况,需将车辆转移至右侧紧急停车带内,同时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示标志,车上人员迅速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区域,随后拨打12122或110求助,切勿擅自进行穿越分隔带、调头等违法操作;高速公路逆向行驶、违法调头等行为极易引发连环事故,一旦查实将依法从严处罚。广大群众如发现高速公路违法行为,可及时留存证据向交警部门举报,共同维护高速通行秩序。

《泉州商报》与你有约

由泉州晚报社主办、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的《泉州商报》,是经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创办的我市唯一的财经类周报,刊号为CN-35(Q)第0056号。

《泉州商报》铜版纸封面,版面设置分“商·业”“商·情”“商·界”三大板块,包括财经深度、泉州产经、泉商动态、异地商会、环球商事、商界名流、理财商机、财经阅读等版面,以“本土、有用、可读”的特色贴近读者。

泉州商报广告价目表

【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广告费用(单位:元/次)

广告面积	版面标准规格 (宽*高)单位:厘米	第1版	封二、封三	其他版面	封底版
头版	18.5×23	60000	32000	26000	40000
整版(非头版)	23.5×33	30000	16000	13000	20000
1/2版	23.5×16.5	15000	8000	6500	10000
1/4版	23.5×8或11.5×16.5	7500	4000	3250	5000
1/8版	23.5×4或11.5×8	120元/cm ²	50元/cm ²	40元/cm ²	60元/cm ²
元/cm ²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刺桐路东侧泉州晚报大厦西裙楼6楼

电话:0595-22500236 22500238 22500239 传真:0595-22500064

ftp://qzsb@61.131.48.19 24小时热线:96339

广告热线:0595-22500238

千年商港再出发 茶瓷香伴启新航(A07版)

泉州商报

泉州商业新闻

刊号:CN-35(Q)第0056号 中共泉州市委市委宣传部主管 泉州晚报社主办 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 2023年第20期 (总期数:63-64期) 总发行量: / 202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本刊22版 / 编辑:林杰

“双节”泉州文旅金城火爆刷新高,新场景、新业态、新消费成为文旅发展新动能,游客超千万人次——
游客旅游总花费超90亿元

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泉州市民及外地游客纷纷来到泉州,感受“千年商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独特魅力。数据显示,今年中秋国庆假期,泉州市接待游客超千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90亿元,同比增长超20%。其中,泉州市区接待游客超600万人次,同比增长超20%;泉州市区旅游总收入超50亿元,同比增长超20%。全市接待游客超1000万人次,同比增长超20%;全市旅游总收入超90亿元,同比增长超20%。全市接待游客超1000万人次,同比增长超20%;全市旅游总收入超90亿元,同比增长超20%。

泉州商报 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 5G 中国平安 CHINA LIFE

纵览财经资讯
评析商界现象
解读经济政策
研讨泉商文化

携手泉商
品牌联盟